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8800 证券简称:瑞可达 公告编号:2024-011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2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2月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吴世均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确保公司长期、稳定、持续、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以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吴世均先生、黄博先生、马剑先生参与了本员工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了表决。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确保公司长期、稳定、持续、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以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吴世均先生、黄博先生、马剑先生参与了本员工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了表决。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确保公司长期、稳定、持续、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以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吴世均先生、黄博先生、马剑先生参与了本员工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了表决。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确保公司长期、稳定、持续、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以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吴世均先生、黄博先生、马剑先生参与了本员工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了表决。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确保公司长期、稳定、持续、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以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吴世均先生、黄博先生、马剑先生参与了本员工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了表决。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确保公司长期、稳定、持续、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以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吴世均先生、黄博先生、马剑先生参与了本员工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了表决。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确保公司长期、稳定、持续、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以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吴世均先生、黄博先生、马剑先生参与了本员工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了表决。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确保公司长期、稳定、持续、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以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吴世均先生、黄博先生、马剑先生参与了本员工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了表决。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确保公司长期、稳定、持续、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以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吴世均先生、黄博先生、马剑先生参与了本员工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了表决。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确保公司长期、稳定、持续、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以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吴世均先生、黄博先生、马剑先生参与了本员工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了表决。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确保公司长期、稳定、持续、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以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吴世均先生、黄博先生、马剑先生参与了本员工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了表决。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确保公司长期、稳定、持续、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以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吴世均先生、黄博先生、马剑先生参与了本员工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了表决。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确保公司长期、稳定、持续、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以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吴世均先生、黄博先生、马剑先生参与了本员工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了表决。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确保公司长期、稳定、持续、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以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吴世均先生、黄博先生、马剑先生参与了本员工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了表决。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确保公司长期、稳定、持续、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以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一、基本原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制定,遵循合法、公正、公开的原则,旨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活动。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一)建立共享机制

建立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员工、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促 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从而为股东带来更稳定、更持久的回报。

(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立足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长期目标,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三)完善激励机制

强化公司的人力资源,引导公司与员工共同发展,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和公司业务骨干,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核心竞争力。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情况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确定,公司员工按照自愿参与、合法合规、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有持有人均在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任职,并与公司或下属控股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且取报酬。

(二)持有确定标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应符合下列标准之一:

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其他经董事会认为可以参加本次持股计划的人员;

3. 符合条件的员工的自愿报名;且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持股计划。

3.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成为参与者:

1. 最近三年内被监管机构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

3. 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银监、证监、人行、外汇等部门或监管机构处罚或受到国家法律、法规、行政、刑事处罚,情节严重;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 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能成为本计划参与者的情形。

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参与情况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其他经董事会认为可以参加本次持股计划的人员,总人数不超过160人(不含未预留份额的参与者),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16名,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以上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认购份额及其员工合计认购份额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认购份额(万股)	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份额的比例(%)	拟认购份额对应的股份数量(万股)
1	吴世均	董事长	300	9.38	1319
2	马剑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100	3.13	4.40
3	黄博	董事、副总经理	100	3.13	4.40
4	张尧	总经理	100	3.13	4.40
5	钱芳	监事会主席	20	0.63	0.88
6	徐家智	监事	5	0.16	0.22
7	丁晖	监事	5	0.16	0.22
8	寿翔阳	核心技术人员			
9	杨华强	核心技术人员	143	4.47	6.29
10	顾建伟	核心技术人员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7人)			630	19.69	27.69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小计(不超过143人)			2,370	74.06	104.18
预留份额			200	6.25	8.79
合计			3,200	100.00	140.66

注1:参与对象最终认购计划的份额以实际认购为准。持有人认购资金未缴足,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其拟认购份额由其他符合条件的参与者对号认购,董事会授权管理委员会将相应分配份额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

注2: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最终参与计划的员工人数及认购金额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持有人如未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则视为自动放弃认购相应的认购权,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参加认购份额进行重新分配,参与认购的总人数、名单以及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实际缴款情况为准。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和股票来源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本公司对员工不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初始募集资金总额

本员工持股计划初始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000万元,其中员工自筹资金不超过3,200万元,并拟通过融资融券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实现募集资金与自筹资金的比例不超过1:1,即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3,200万元,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及自筹资金确定。公司实际控制人均无偿优先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配套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追补合格持有人。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募集资金总额

本员工持股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00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即员工认购计划的总份数不超过4,000份,其中员工自筹资金不超过3,200万元,并拟通过融资融券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实现募集资金与自筹资金的比例不超过1:1,即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3,200万元,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及自筹资金确定。公司实际控制人均无偿优先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配套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追补合格持有人。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募集资金总额

本员工持股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00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即员工认购计划的总份数不超过4,000份,其中员工自筹资金不超过3,200万元,并拟通过融资融券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实现募集资金与自筹资金的比例不超过1:1,即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3,200万元,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及自筹资金确定。公司实际控制人均无偿优先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配套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追补合格持有人。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募集资金总额

本员工持股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00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即员工认购计划的总份数不超过4,000份,其中员工自筹资金不超过3,200万元,并拟通过融资融券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实现募集资金与自筹资金的比例不超过1:1,即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3,200万元,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及自筹资金确定。公司实际控制人均无偿优先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配套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追补合格持有人。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募集资金总额

本员工持股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00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即员工认购计划的总份数不超过4,000份,其中员工自筹资金不超过3,200万元,并拟通过融资融券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实现募集资金与自筹资金的比例不超过1:1,即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3,200万元,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及自筹资金确定。公司实际控制人均无偿优先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配套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追补合格持有人。

七、本员工持股计划募集资金总额

本员工持股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00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即员工认购计划的总份数不超过4,000份,其中员工自筹资金不超过3,200万元,并拟通过融资融券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实现募集资金与自筹资金的比例不超过1:1,即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3,200万元,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及自筹资金确定。公司实际控制人均无偿优先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配套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追补合格持有人。

八、本员工持股计划募集资金总额

本员工持股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00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即员工认购计划的总份数不超过4,000份,其中员工自筹资金不超过3,200万元,并拟通过融资融券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实现募集资金与自筹资金的比例不超过1:1,即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3,200万元,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及自筹资金确定。公司实际控制人均无偿优先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配套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追补合格持有人。

九、本员工持股计划募集资金总额

本员工持股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00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即员工认购计划的总份数不超过4,000份,其中员工自筹资金不超过3,200万元,并拟通过融资融券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实现募集资金与自筹资金的比例不超过1:1,即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3,200万元,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及自筹资金确定。公司实际控制人均无偿优先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配套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追补合格持有人。

十、本员工持股计划募集资金总额

本员工持股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00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即员工认购计划的总份数不超过4,000份,其中员工自筹资金不超过3,200万元,并拟通过融资融券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实现募集资金与自筹资金的比例不超过1:1,即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3,200万元,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及自筹资金确定。公司实际控制人均无偿优先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配套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追补合格持有人。

十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募集资金总额

本员工持股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00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即员工认购计划的总份数不超过4,000份,其中员工自筹资金不超过3,200万元,并拟通过融资融券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实现募集资金与自筹资金的比例不超过1:1,即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3,200万元,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及自筹资金确定。公司实际控制人均无偿优先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配套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追补合格持有人。

十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募集资金总额

本员工持股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00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即员工认购计划的总份数不超过4,000份,其中员工自筹资金不超过3,200万元,并拟通过融资融券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实现募集资金与自筹资金的比例不超过1:1,即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3,200万元,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及自筹资金确定。公司实际控制人均无偿优先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配套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追补合格持有人。

十三、本员工持股计划募集资金总额

本员工持股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00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即员工认购计划的总份数不超过4,000份,其中员工自筹资金不超过3,200万元,并拟通过融资融券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实现募集资金与自筹资金的比例不超过1:1,即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3,200万元,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及自筹资金确定。公司实际控制人均无偿优先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配套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追补合格持有人。

十四、本员工持股计划募集资金总额

本员工持股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00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即员工认购计划的总份数不超过4,000份,其中员工自筹资金不超过3,200万元,并拟通过融资融券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实现募集资金与自筹资金的比例不超过1:1,即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3,200万元,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及自筹资金确定。公司实际控制人均无偿优先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配套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追补合格持有人。

十五、本员工持股计划募集资金总额

本员工持股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00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即员工认购计划的总份数不超过4,000份,其中员工自筹资金不超过3,200万元,并拟通过融资融券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实现募集资金与自筹资金的比例不超过1:1,即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3,200万元,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及自筹资金确定。公司实际控制人均无偿优先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配套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追补合格持有人。

十六、本员工持股计划募集资金总额

本员工持股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00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即员工认购计划的总份数不超过4,000份,其中员工自筹资金不超过3,200万元,并拟通过融资融券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实现募集资金与自筹资金的比例不超过1:1,即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3,200万元,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及自筹资金确定。公司实际控制人均无偿优先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配套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追补合格持有人。

十七、本员工持股计划募集资金总额

本员工持股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00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即员工认购计划的总份数不超过4,000份,其中员工自筹资金不超过3,200万元,并拟通过融资融券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实现募集资金与自筹资金的比例不超过1:1,即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3,200万元,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及自筹资金确定。公司实际控制人均无偿优先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配套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追补合格持有人。

十八、本员工持股计划募集资金总额

本员工持股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00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即员工认购计划的总份数不超过4,000份,其中员工自筹资金不超过3,200万元,并拟通过融资融券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实现募集资金与自筹资金的比例不超过1:1,即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3,200万元,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及自筹资金确定。公司实际控制人均无偿优先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配套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追补合格持有人。

十九、本员工持股计划募集资金总额

本员工持股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00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即员工认购计划的总份数不超过4,000份,其中员工自筹资金不超过3,200万元,并拟通过融资融券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实现募集资金与自筹资金的比例不超过1:1,即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3,200万元,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及自筹资金确定。公司实际控制人均无偿优先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配套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追补合格持有人。

二十、本员工持股计划募集资金总额

本员工持股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00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即员工认购计划的总份数不超过4,000份,其中员工自筹资金不超过3,200万元,并拟通过融资融券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实现募集资金与自筹资金的比例不超过1:1,即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3,200万元,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及自筹资金确定。公司实际控制人均无偿优先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配套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追补合格持有人。

二十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募集资金总额

本员工持股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00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即员工认购计划的总份数不超过4,000份,其中员工自筹资金不超过3,200万元,并拟通过融资融券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实现募集资金与自筹资金的比例不超过1:1,即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3,200万元,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及自筹资金确定。公司实际控制人均无偿优先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配套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追补合格持有人。

二十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募集资金总额

本员工持股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00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即员工认购计划的总份数不超过4,000份,其中员工自筹资金不超过3,200万元,并拟通过融资融券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实现募集资金与自筹资金的比例不超过1:1,即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3,200万元,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及自筹资金确定。公司实际控制人均无偿优先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配套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追补合格持有人。

二十三、本员工持股计划募集资金总额

本员工持股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00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即员工认购计划的总份数不超过4,000份,其中员工自筹资金不超过3,200万元,并拟通过融资融券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实现募集资金与自筹资金的比例不超过1:1,即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3,200万元,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及自筹资金确定。公司实际控制人均无偿优先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配套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追补合格持有人。

二十四、本员工持股计划募集资金总额